

证券代码：874608

证券简称：微特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的相关材料，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候选人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且未发现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相关情形；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中心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程志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文敏为公司财务中心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深圳市微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勇、罗潘

2025年5月7日